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1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3649.htm 民法第五部分 一．

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，发生民事效力的行为。包括民事法律行为、无效民事行为、效力未定民事行为、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。凡是表义行为都是民事行为，民事行为与事实行为相对应的，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统称民法上的行为，民法上的行为又是与事件相对应的，民法上的事件与行为又统称为民事法律事实。 例：下列行为中，属于民事行为的是（ ） A. 甲有朋自远方来，甲不在，乙代为招待的行为 B. 甲为一香客，甲赴寺庙进香的行为 C. 甲殴打乙致伤的行为 D. 甲赠与乙1000元的行为 本题涉及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问题，民事行为应具备三要素：以意思表示为必要要素；依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发生效力；依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生效要件。A不是民事行为，因为民事行为要发生民事效果，要产生民事法律关系，同时是一个表义行为，乙代为招待并不发生法律效力。B也不是，不发生法律效力意义。C是一个侵权的行为，它是一个事实行为而不是表义行为。D是民事行为，以赠与为意思表示并发生法律效力，导致所有权的转移。

二．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行为的一种，是民事行为的下属概念，他们的区别在于：具有合法性的特征。民事行为有些具有合法性特征，有些不具有合法性特征。民事法律行为一定要具有合法性特征。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 例：下列选项中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（ ） A. 不当得利 B. 无因管理 C. 侵权行为 D. 订立合

同不当得利，在我国目前理论认为是事件，甲与乙的鱼塘相连，甲与乙坐在池塘边，甲看到自家鱼塘中的3条鱼跳进乙的池塘中，此时他们中间产生不当得利的问题。无因管理是一个事实行为，不是表意行为因此也不是民事法律行为。侵权行为是事实行为。订立合同是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。答案

：D。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 三：民事法律问题的分类 (1) 应掌握单方行为、双方行为、多方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的意义；抛弃行为、解除行为、撤销行为、追认行为、遗嘱行为都是单方行为。单方行为中，有些是有相对人的，有些是无相对人的。有、无相对人的区分标准在于：看意思表示什么时候生效。如果意思表示要到达相对人时才生效的，就是有相对人的单方行为；如果意思表示完成时就能生效的，就是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。例：下列行为中，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是 () A. 撤销行为 B. 解除行为 C. 追认行为 D. 遗嘱行为 撤销行为、解除行为、追认行为一定有相对人，行为到达相对人时才生效；遗嘱行为与遗嘱继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遗嘱行为是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，遗嘱完成即生效并不要求到达继承人那里才生效。答案D。 双方行为就是合同行为，要求有两个意思表示并且两个意思表示达成一致。这两个意思表示必须是两个相反的意思表示。比如说，买卖合同中，一个是买的意思表示、另一个是卖的意思表示，才可能达成合同 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 多方行为是指共同的行为，多个意思表示是相同的。比如，股东会做出决议。 (2) 财产行为和身份行为。财产行为分为了两类：处分行为、负担行为。处分行为是物权行为；负担行为就是债权行为。身份行为是相对于财产行为，身份行为一般不能代理，比如离婚不能代理

（代理的只是诉讼和离婚事务，而非离婚本身）；有些制度不适用于身份行为之中，比如说：欺诈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、显示公平这些制度都不适用于身份行为之中。虽然现实生活中讲“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”好象是讲这两个人不般配，‘显示公平’的，但是显示公平只适用财产制度，不适用身份行为。（3）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。以这个行为有没有对价来区分。赠与行为是无偿行为，下列行为在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也可能是无偿行为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、自然人之间的借贷、保管合同。（4）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。必须合乎法律规定的程式才能成立或生效的行为。法律规定的程式包括：书面、登记、审批、公证。技术转让合同、工程合同必须用书面形式；房屋转让所有权、婚姻、企业成立必须登记；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过行政机关审批；收养子女要进行公证。（5）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。有因行为一般来讲，它是与前面的基础关系相联系的，比如说：买卖行为就是一个有因行为，一定是要讲原因的。无因行为就是说，你这个行为同前面的原因关系不发生任何联系，原因行为的无效并不影响这个行为的效力，比如票据行为就是一个无因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